

第六九九冊

經濟彙編

食貨典

茶部

酪部

油部

油部

鹽部

三六—三六

(卷)

三六

三六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八十六卷目錄

茶部彙考三

宋三 高宗建炎五則 紹興十八則 孝宗隆
紹興二則 寧宗慶元一則 淳熙四則 孝宗隆
定三則 理宗紹定一則 端平一則 嘉熙
一則 寶祐一則 淳熙公使節一則
金 海陵貞元一則 世宗大定二則 章宗承
安二則 泰和六則 宣宗元光一則 元貞
元 世祖中統一則 至元十九則 成宗元貞
一則 大德二則 武宗至大二則 仁宗
皇慶二則 延祐四則 英宗至治一則 文
宗天曆一則 順帝元統一則 至正一則

食貨典第二百八十六卷

茶部彙考三

宋三

高宗建炎元年以梁揚祖提領東南茶鹽以趙開管
川秦茶馬

按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元年五月壬寅以江淮發運
使梁揚祖提領東南茶鹽事 按食貨志元年成都
轉運判官趙開言權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
罷權茶而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

戶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遂以開
同主管川秦茶馬

建炎二年趙開大更秦蜀茶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年十一月四川茶馬趙開罷官
買賣茶給引通商如政和法 按食貨志二年開至
成都大更茶法做蔡京都茶場法以引給茶商即園
戶市茶百斤爲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場以議
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爲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
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錢不預焉所過征一錢所止
一錢五分自後引息錢至一百五萬緡 按趙開傳
開字應祥普州安居人登元符三年進士第大觀二
年權辟應正用舉者改秩即盡室如京師買田尉氏
與四方賢俊遊因謂知天下利病所當罷行者如是
七年慨然有通變揀弊志宣和初除禮制局校正檢
閱官數月局罷出知鄆陵縣七年除講議司檢詳官
開善心計自檢詳罷除成都路轉運判官遂指陳權
茶買馬五害大略謂黎州買馬嘉祐歲額緡二千一
百餘自置司權茶歲額四千且獲馬兵踰千人猶不
足用多費衣糧爲一害嘉祐以銀絹博馬價皆有定
今長吏旁緣爲姦不特歸貨以空券給夷人使待資
次夷人怨恨必生邊患爲二害初置司權茶借本錢
於轉運司五十二萬緡於常平司二十餘萬緡自熙
寧至今幾六十年舊所借不償一文而歲借乃準初
數爲三害權茶之初預俵茶戶本錢尋於數外更增
和買或遂抑預俵錢充和買茶戶坐是破產而官買
歲增茶日濫雜官茶既不堪食則私販公行刑不能
禁爲四害承平時蜀茶之入秦者十幾八九猶患積

歷難售今關隴悉遭焚蕩仍拘舊額所出茶兵
官吏坐糜衣糧未免科配州縣爲五害請依舊法
事盡罷權茶仍令轉運司買馬即五害並去而邊
不生如謂權茶未可遽罷亦宜併歸轉運司稍減額
以蘇茶戶輕立價以惠茶商如此則私販必衰盜賊
消弭本錢既常在而引錢自足朝廷是共言即罷
都大提舉川陝茶馬使雖行之時建炎二年也
是大更茶馬之法官買官賣通商罷權茶政權
東京都茶務所創條約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
戶自相貿易改成成都舊買賣茶場爲合同場買引所
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
茶戶十或十五共爲一保并籍定茶鋪姓名互察影
帶販賣者凡買茶引每一斤春爲錢七十夏五十舊
所輸市例頭子錢並依舊茶所過每一斤征一錢住
征一錢半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
無得干預茶商茶戶交易事舊制買馬及三千匹者
轉一官此但以所買數推賞往往有一任轉數官者
開奏請推賞必以馬到京實收數爲格或死於道黜
降有差比及四年冬茶引收息至一百七十餘萬緡
買馬及踰二萬匹

建炎三年置江寧府行在都茶場

按宋史高宗本紀三年二月乙丑置江寧府權貨務
都茶場 按食貨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鈔賣東南
茶鹽當是時茶之產於東南者浙東西江東西湖南
北福建淮南廣東西路十州六十有六縣二百四十
有二書川順諸生石上者謂之紫笋毗陵之陽羨紹
興之日鑄婺源之謝源隆興之黃龍雙井皆絕品也

建炎三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十有八惟洪江與國潭建各置場一監官一罷食茶小引捕私茶法視捕私鹽

按文獻通考三年九月旨別印小引每引五貫文許販茶六十斤比附短引增添斤重賠引錢損害茶法住罷淳熙二年復置 又按通考三年捕私茶實罰依鹽事指揮祖宗應犯權貨並不根究來歷止以見在坐嘉祐著令今戶部言不係出產州軍捕獲私販茶鹽可以不究來歷其出產州軍私販者並係亭竈園戶爲之一槩不究無以杜私販之弊詔自茶鹽外其餘權貨並不根究來歷他日都省又言應犯私茶鹽不得信憑供指妄有追呼詔從之

建炎四年秋七月罷提領措置茶鹽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建炎 年罷建寧歲貢臘茶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建寧臘茶北苑爲第一其最佳者曰社前次曰火前又曰雨前所以供玉食備賜予太平興國始置大觀以後製愈精數愈多勝式屢變而品不一歲貢片茶二十一萬六千斤建炎以來葉濃楊勃等相因爲亂園丁亡散遂罷之

紹興元年十二月辛巳復置廣西提舉茶鹽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年秋七月壬戌復置湖北提舉茶鹽司九月庚辰命福建提舉茶鹽官兼領市舶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四年夏四月甲午罷廣西提舉茶鹽司秋七月

丙寅罷建州臘茶綱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五年措置諸路茶鹽司減福建貢茶額

按宋史高宗本紀五年春正月乙丑罷淮南茶鹽提刑司置提點兩路公事官一員兼領刑獄茶鹽漕運市易事閏二月丙辰併諸路提舉常平入茶鹽司六月戊午減福建貢茶歲額之半

紹興 年李迥諒合買馬權茶爲一司從之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李迥諒迨紹興五年除兩浙路轉運使尋爲四川都轉運使兼提舉成都等路茶事并提舉陝西等路買馬自熙豐以來始即熙秦戎黎等州置場買馬而川茶通於永興四路故成都府秦州皆有權茶司至是關陝既失迨諒合爲一司名都大提舉茶馬司以省冗費從之

紹興七年置轉運兼提舉茶鹽事復置茶馬監牧官

按宋史高宗本紀七年夏四月庚申罷淮南提點司東西兩路各置轉運兼提點刑獄提舉茶鹽常平事

十二月庚辰復置都大提舉四川茶馬監牧官

紹興九年五月乙未復置淮東提舉茶鹽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二年與權場凡建茶盡權之

按宋史高宗本紀十二年冬十月丁亥置福建路提舉茶司事 按食貨志紹興二年蠲未起大龍鳳茶一千七百二十八斤五年復減大龍鳳及京銍之半

十二年與權場遂取臘茶爲權場本凡勝截片鈺不以高下多少官盡權之申嚴私販入海之禁議者請鬻建茶於臨安移茶司事於建州買發

按文獻通考建炎二年葉濃之亂園丁散亡遂罷歲貢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萬斤爲大禮貢十二年與權場取蠟場爲權場本禁私販官盡權之上供之餘許通商官收息三倍以上供龍鳳及京銍茶歲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貴既少恩傷民力故裁損其數云

紹興十三年以失陷引錢建茶復令通商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三年以失陷引錢復令通商自是上供龍鳳京銍茶料凡製作之費籠筭之式令漕司專之

紹興十四年收茶引錢增趙開初一倍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紹興復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視趙開之初又增一倍矣

紹興十五年八月己亥改諸路提舉茶鹽官爲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七年都大茶馬韓球取加饒爲額茶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七年都大茶馬韓球盡取園戶加饒之茶爲額茶司歲收二百萬

而買馬之數不加多

紹興十八年三月戊寅蠲茶鉛本錢之半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一年秦檜進茶鹽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一年秦檜等始進茶鹽法先是臣僚或因事建明朝廷亦因時損益至是審訂成書上之

紹興二十四年春始權夔州路茶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六年詔總領茶馬司條具財賦利害及舉可守郡者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十六年九月壬子詔成都潼川兩路漕臣同制置總領茶馬司審度四川財賦利害其實惠得以及民調度可以經久者條具以聞冬十月乙亥詔四川監司帥臣制置總領茶馬司各舉可守郡者

紹興二十七年減茶引虛額錢嚴捕獲私渡茶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十七年三月己丑減兩川茶司引息虛額錢歲九十五萬緡六月乙未進錢忱少傳增命官捕獲私茶鹽賞典

按文獻通考二十七年令凡商販淮南長引茶令秤發官司先問客人所指住賣州縣經由場務及合遇官渡並背批月日姓名即時放行如不行批引縱放私茶與正犯茶人一等犯罪蓋自權場轉入房中其利至博淮河私渡議禁甚嚴然民觸犯法禁自若紹興三十年罷夔州權茶以淮東江西茶引錢充募民墾田及江州軍費

按宋史高宗本紀三十年二月甲寅罷夔州路權茶

三月癸未以淮東茶鹽司錢十萬緡充募民墾田費六月辛未以江西廣東湖南折帛經總制錢合六十萬緡江西米六萬石充江州軍費後益以四州利路經總制江西茶引合二十萬緡

孝宗隆興二年嚴茶入房中之禁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隆興二年淮東

宣諭錢端禮言商販長引茶水路不許過高郵陸路不許過天長如願往楚州及盱眙界引貼輪翻引錢十貫五百文如又過淮北貼輪亦如之當是時商販自權場轉入房中其利至博議禁雖嚴而民之犯法者自若也

乾道二年商販輪翻引錢外更輪通貨僉息錢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乾道二年戶部言商販至淮北權場折博除輪翻引錢更輪通貨僉息錢十一緡五百文

乾道六年委都司官措置茶場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職官志六年詔權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

乾道八年減翻引錢及通貨僉息錢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八年減輪翻引錢止七緡通貨僉息錢止八緡

乾道 年蜀地始以細茶博馬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自熙豐來蜀茶官事權出諸司之上而其富亦甲天下時以其歲剩者上供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木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然所產甚微非江建比也

淳熙二年分茶引為小引翻引貼輪錢皆隨小引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淳熙二年以長短茶引權以半依原引斤重錢數分作四緡小引印給而翻引貼輪錢隨小引輸送

淳熙四年秋七月甲寅申嚴四川入蕃茶禁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吏部郎閣着舒陳茶馬之弊略曰去弊在於貴茶蓋夷人不可一日無茶以生祖宗時一駄茶易一上駟陝西諸州歲市馬二萬匹故於名山歲運二萬駄今陝西未歸版圖西和一郡歲市馬三千匹耳而價用陝西諸郡二萬駄之茶其價已十倍又不足而以銀絹細及紙幣附益之其茶既多則夷人遂賤茶而貴銀絹細而茶司之權遂行於他司今嚴昌四尺四寸下駟一匹其價率用十駄茶若其上駟則非銀絹不可得祖宗時禁邊地賣茶極嚴自張松大弛未康茶之禁因此諸番盡食永康細茶而嚴昌之茶賤如泥土且茶愈賤則得馬愈少猶未足道而因此利源遂令洮岷疊巖之土番深至吾腹心內郡此路一開其憂無窮今後欲必支精好茶而漸損其數又嚴入番茶之禁則馬政漸舉而邊境亦遂安矣

淳熙六年減園戶重額錢又減引息錢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乾道末年青羌作亂茶司增長細馬名色等錢歲三十萬淳熙六年以後減園戶重額錢十六萬又減引息錢十六萬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九月四川制置使胡元質奏蜀民之病惟茶鹽酒三事為最酒課之弊近已損減蜀茶祖宗時並許通商熙寧以後始從官權當時課息歲不過四十萬建炎軍興改法賣引比之熙寧已增五倍紹興十七年主管茶事官增立重額逮至二十五年臺諫論列始蒙蠲減當時節節為都大提舉奉行不虔略減都額而實不與民間盡蠲前官所增逐

戶納數又越二十餘年其間有產去額存者實無茶園止因貢茶官司抑令承額而不得脫者似此之類不一逐歲多是預俵茶引於合同官場逐月督取張松爲都大提舉日又計典洋諸場一歲茶額直將茶引俵與園戶不問茶園盛衰不計茶貨有無止計所依引數按月追取以致茶園百姓愈窮困欲行下茶馬司將無茶之家並行停開茶少額多之家即與減額得旨令元質與茶馬司及總領司措置所宜減放虛額凡一百四萬三百斤有奇其引息及土產稅錢共計十五萬二千九百九十四貫有奇係每歲合納之數遂具以聞奉旨除放

淳熙 年茶場互市馬得萬二千九百餘匹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宋初經理蜀茶置互市於原渭德順三郡以市蕃夷之馬熙寧間又置場於熙河南渡以來文黎珍敘南平長軍階和凡八場其間盧甘蕃馬歲一至焉洮州蕃馬或一月或兩月一至焉疊州蕃馬或半年或三月一至焉皆良馬也其他諸蕃馬多駑大率皆以互市爲利宋朝曲示懷遠之恩亦以是羈縻之紹興二十四年復黎州及雅州礪門靈犀砦易馬場乾道初川泰八場馬額九千餘匹淳熙以來爲額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光宗紹熙 年朱熹奏除屬邑科茶錢楊輔更定蜀茶法
按宋史光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紹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屬邑科茶七千餘緡臣僚申明長短小引相兼從人之便戶部言給賣小引除金銀會子分

數入輸餘願專以會子算請者聽 又按紹熙初楊輔爲使送定爲法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場歲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通博馬物帛歲收錢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緡朝廷歲以一百一十三萬緡隸總領所贍軍然茶馬司率多難之乾道以後歲撥止一二十萬緡至淳熙十年遂以五十萬緡爲準
紹熙四年八月丙申獨紹興丁鹽茶租錢八萬二千餘緡

按宋史光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慶元 年始除茶課估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自熙豐以來茶司官權出諸司之上初元豐開川秦茶場園戶既輸二稅又輸土產隆安縣園戶二稅土產兼輸外又催理茶課估錢建炎元年立爲額至寧宗慶元初始除之六年詔四川產茶處歲輸經總制頭子錢五千四十一道有奇又科租錢三千一百四十道有奇
嘉泰元年五月癸亥除茶鹽賞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三年八月戊申置四川提舉茶馬二員分治茶馬事十二月丙辰命四川提舉茶馬通治茶馬事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四年詔非產茶縣不許民認茶租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知隆興府韓遼奏請隆興府惟分寧縣產茶他縣無茶而豪民武斷者乃請引窮索一鄉使認茶租非便於是禁非產茶縣不許民擅認茶租
按文獻通考四年知隆興府韓遼奏戶部茶引歲有

常額隆興府惟分寧產茶他縣並無而豪民武斷者乃請引認租借官引以窮索一鄉無茶者使認茶無食利者使認食利所至驚擾乞下省部非產茶縣並不許人戶擅自認租他路亦比類施行從之
嘉定七年九月庚寅除茶鹽賞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八年三月丙子獨臨安府茶鹽賞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十年五月辛巳獨茶鹽賞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理宗紹定二年冬十月壬戌詔台州水災除民茶稅郡縣抑納者監司察之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端平 年特獨茶租錢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端平間陳政爲新城令民困於茶租錢政請於朝特獨二千八百貫不强其所無以紓民力
嘉熙四年以岳珂權淮南江浙茶鹽使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嘉熙四年以岳珂權戶部尚書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使寶祐 年罷華亭茶鹽分司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寶祐中黃震知華亭請罷茶鹽分司
瀛國公德祐元年三月壬申朔詔復茶鹽市舶法
按宋史瀛國公本紀云云

金
海陵貞元二年初設茶引印造庫官

按金史海陵本紀貞元二年七月庚申初設鹽鈔香茶文引印造庫使副

世宗大定十二年定榷場茶罪法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大定十二年十二月定榷場香茶罪犯法

大定十六年十二月庚寅始定香茶罪賞格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榷場世宗大定十六年以多私販乃更定香茶罪賞格

章宗承安三年命設官製茶禁止茶山護邏執誣小民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承安三年八月以爲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承德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督其味但採民言謂爲溫菜實非茶也還即白上上以爲不幹杖七十罷之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左諫議大夫賈鉉上書論山東採茶事大概謂茶樹隨山皆有一切護邏已奪民利因而以揀茶樹執誣小民嚇取貨賂宜嚴禁止仍令按察司約束上從之

承安四年置坊造新茶定賣私茶罪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三月於瀋

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爲袋直六百元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戶口均其袋數付各司懸繫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五月以山東人戶造賣私茶侵

伴權貨遂定比煎私勢例罪徒二年

泰和元年二月壬辰去造土茶律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泰和四年詔減新茶價每袋三百文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泰和四年上謂宰臣曰朕嘗新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之乃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既曰強民宜抵以罪此舉未知運司與縣官孰爲之所屬按察司亦當坐罪也其閱實以聞自今其令每袋價減三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

泰和五年罷造茶坊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春罷造茶之坊三月上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其樹其地則悉民耕樵

泰和六年補茶樹定茶禁

按金史章宗本紀六年十一月庚子初定茶禁 按食貨志六年河南茶樹槁者命補植之十一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就暇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畱者以斤兩立罪賞

泰和七年春正月己亥有司奏更定茶禁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七年更定食茶制

泰和八年命以鹽易茶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八年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

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省臣以爲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

宣宗元光二年三月辛酉禁茶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覺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闕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著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實泉一萬貫

元

世祖中統二年聽民納緡錢以茶自市於羌蜀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中統二年官賣蜀茶增價鬻於羌人以爲患張庭瑞更變引法使每引納二緡而付文券與民聽其自市於羌蜀便之

至元元年以四川茶課充軍糧

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元年夏四月辛酉以四川茶鹽商酒竹課充軍糧

至元五年始權成都茶置局發賣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權茶始於唐德宗至宋遂爲國賦額與鹽等矣元之茶課由約而博

大率因宋之舊而爲之制焉世祖至元五年用運使

經濟集編食貨典第二百八十六卷茶部

第六九九冊 之〇三葉

白廣言權成都茶於京兆華昌置局發賣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

至元六年秋七月癸酉立西蜀四川監權茶場使司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監權茶場使司掌之

至元八年免四川茶稅

按元史世祖本紀八年九月癸未詔以四川民力困弊免茶鹽等課稅仍勅有司自今有言茶鹽之利者以違制論

至元十二年權江西茶以宋會子準中統鈔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二年既平宋復用左丞呂文煥言權江西茶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

至元十三年定長短引計茶收鈔法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三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八毫是歲徵一千二百餘錠

至元十四年置江淮權茶司取長短引茶鈔三分之一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四年春正月置江淮權茶都轉運使司 按食貨志十四年取三分之二增至二千三百餘錠

至元十五年收長短引茶鈔增至六千六百餘錠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至元十六年夏四月己卯立江西權茶運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十七年置權茶都轉運司定短引收鈔之數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七年置權茶都轉運司於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稅而遂除長引專用短引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

至元十八年茶鈔增額至二萬四千錠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至元十九年遣官措置茶法及理算茶司出納之數

又置局令客買引賣茶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九年二月辛卯詔以姚文龍爲江西道宣慰使兼措置茶法五月己巳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劉宣等理算各鹽運司及財賦府茶場都轉運司出納之數 按食貨志十九年以江南茶課

官爲置局令客買引通行貨賣歲終增二萬錠

至元二十一年革各處食鹽課程抑配於民而增正課以充其數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一年轉運使言各處食茶課程抑配於民非便於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數於正課每引增一兩五分通爲三兩五錢

至元二十三年以李起南言增江南茶引價因令爲江西權茶使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三年三月丙子以權茶提舉李起南爲江西權茶轉運使起南嘗言江南茶每引價三貫六文今宜增每引五貫事下中書議因令起南爲運使置達魯花赤處其上 按食貨志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爲五貫是年徵四萬錠

至元二十四年九月壬子禁阻撓江南茶課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丙寅改江西茶運司爲都轉運使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二十五年改立江西等處都轉運司

至元二十六年增茶引稅禁都轉運司沮辦茶課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六年八月詔兩淮都轉運使司及江西權茶都轉運司毋得沮辦課 按食貨志

二十六年丞相桑哥增引稅爲一十貫

至元二十七年復立南康興國權茶提舉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至元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舉司一十六所罷其課少者五所併入附近提舉司每茶商貨茶必令齎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是自三斤至三十斤分爲十等隨處批引局同每引收鈔一錢

成宗元貞元年罷江南茶稅復以朝議增課三千錠

按元史成宗本紀元貞元年二月壬午罷江南茶稅以其數三千錠添入江西權茶都轉運司歲額 按食貨志元年有獻利者言舊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路者又稅之其在江南賣者亦宜更稅如江北之制於是朝議復增江南課三千錠而弗稅是年凡征八萬三百錠

大德八年三月庚辰罷廬州路權茶提舉司

按元史成宗本紀云云

大德十一年武宗即位中書省臣請江南茶課仍如舊制從之

按元史武宗本紀大德十一年五月甲申皇帝即位於上都十一月丁丑中書省臣言前爲江南大水以茶鹽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湧百姓雖獲小利終爲無益臣等議茶鹽之課當如舊從之

武宗至大元年以龍興瑞州茶課入徵政院

按元史武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至大元年以龍興瑞州爲皇太后湯沐邑其課入徵政院

至大四年仁宗即位茶課增額至一十七萬錠有奇
按元史仁宗本紀四年三月庚寅即皇帝位於大明殿 按食貨志四年增額至一十七萬一千二百三十一錠

仁宗皇慶元年遣官整治茶法

按元史仁宗本紀皇慶元年二月庚寅遣官同江西江浙省整治茶鹽法

皇慶二年置權茶所局官更定江南茶法

按元史仁宗本紀二年秋七月甲午置權茶批驗所并茶由局官 按食貨志皇慶二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六錠

延祐元年又改設權茶所局官更定江南茶法

按元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延祐元年改設批驗茶由局官

按續文獻通考皇慶三年是年正月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三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六錠

延祐五年增江西江南茶稅

按元史仁宗本紀五年十一月癸未敕江西茶運司歲課以二十五萬錠爲額 按食貨志五年用江西茶副法忽魯丁言立減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稅爲一十二兩五錢通辦鈔二十五萬錠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十一月增江南茶稅初世祖時置權茶都轉運於江州總江南及兩淮茶稅尋改江南其稅自二萬四千錠以漸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錠至是又因江西茶副法忽魯丁言立減引增課之法勅以二十五萬錠爲額復增至二十八萬九千餘錠郡縣所輸竭山谷之產不能充其半餘皆鑿空取之民間歲以爲常時轉運使得以專制有司凡五品以下官皆杖決州縣莫敢誰何江南僉事鄧文原請罷其司俾郡縣領之不報

延祐六年秋七月丁卯詔諭江西官吏豪民毋阻撓茶課

按元史仁宗本紀云云

延祐七年茶稅遂增至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

按元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英宗至治二年鄧文原請罷權茶轉運司不報

按元史英宗本紀不載 按鄧文原傳文原至治二年召爲集賢直學士地震詔議弭災之道文原請決滯囚置倉廩河北儲羨粟以賑饑復申前議請罷權茶轉運司不報

文宗天曆二年罷茶稅權司定私茶夾帶及偽造茶引之律

按元史文宗本紀天曆二年八月乙未焚四川偽造鹽茶引 按食貨志茶稅天曆二年始罷權司而歸諸州縣其歲征之數蓋與延祐同至順之後無籍可攷他如范殿帥茶西番大葉茶建寧勝茶亦無從知其始末故皆不著

按續文獻通考凡客旅納課買引隨處驗引發賣畢三日內不赴所在官司批納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添夾帶斤重及引不隨茶者並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應捕人同若茶園廢戶犯者及運船茶主知情夾帶同罪有司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者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家產付告人充賞

順帝元統元年十一月辛亥江西湖廣江浙河南復立權茶運司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至元二年中書戶部議准江西湖廣行省所擬添印茶由事

按元史順帝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至元二年江西湖廣兩行省具以茶運司同知萬家閭所言添印茶由事咨呈中書省云本司歲辦額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除門攤批驗鈔外數內茶引一百萬張每引十二兩五錢共爲鈔二十五萬錠未茶自有官印筒袋關防其零斤草茶由帖每年即造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該鈔二萬九千八百八十餘錠茶引一張照茶九十斤客商與販其小民買食及江南產茶去處零斤採賣皆須由帖爲照春首發賣茶由

至於夏秋茶由盡絕民間缺用以此考之茶由數少課輕便於民用而不敷茶引課重數多止於商旅與販年終尚有停閑未賣者每歲合印茶由以十分為率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斤算依引目內官鈔每斤收鈔一錢三分八釐八毫八絲計增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七錢比驗減去引目二萬九千七十六張庶幾引不停閑茶無私積中書戶部定擬江西茶鹽司歲辦公據十萬道引一百萬計鈔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茶引便於商販而山場小民全憑茶由為照歲辦茶由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每斤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計鈔五千八百一十六錠七兩四錢一分減引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張茶引一張造茶九十斤納官該十二兩五錢如於茶由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斤每斤添收鈔一錢三分八釐八毫八絲計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積出餘零鈔數官課無虧而便於民用合准本省所擬具呈中書省移咨行省如所擬行之

至正二年令江西行省委官講究李宏所擬隨時派散據引便益行之

按元史順帝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至正二年李宏陳言內一節言江州茶司據引不便事云權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來其法始備國朝既於江州設立權茶都轉運司仍於各路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據賣引規辦國課莫敢誰何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處提舉司官吏關領次年據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間司官不能偕聚吏貼需求各滿所欲

方能給付據引此時春月已過及還本司方欲點對給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處驗戶散據賣引每引十張除正納官課一百二十五兩外又取要中統鈔二十五兩名為搭頭事例錢以為分司官吏饋贐之資提舉司雖以權茶為名其實不能專散據賣引之任不過為運司官吏營辦資財而已上行下效勢所必然提舉司既見分司官吏所為若是亦復倣效遷延及茶戶得據還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間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戶消乏為名轉賣與新興之戶每據又多取中統鈔二十五兩上下分派各為己私不知此等之錢自何而出其為茶戶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據在手碾磨方與吏卒踵門催併初限不知茶未發賣何從得錢間有充裕之家必須別行措辦其力薄者例被拘監無非典鬻家私以應官限及終限不能足備上司緊併重複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運司給引之遲分司苛取之過茶戶本圖求利反受其害日見消乏逃亡情實堪憫今若申明舊制每歲正月須要運司盡將據引給付提舉司隨時派散無得停畱在庫多收分例妨誤造茶時月如有過期別行定罪仍不許運司似前分司自行散賣據引違者從肅政廉訪司依例糾治如此庶茶司少革貪黷之風茶戶免損乏之害中書省以其言送戶部定擬復移咨江西行省委官與茶運司講究如果便益如所言行之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八十七卷目錄

茶部彙考四

明 總一則 大風武武八則 成祖永樂四則
仁宗洪熙一則 宣宗宣德二則 英宗
正統六則 代宗景泰三則 英宗天順一則
憲宗成化八則 孝宗弘治十一則 武宗
正德四則 世宗嘉靖八則 穆宗隆慶二則
神宗萬曆一則 順治十則 康熙七則
皇清 總一則 順治十則 康熙七則

食貨典第二百八十七卷

茶部彙考四

明

明制茶課引由稅額倉貯及各司各所分理諸例

按明會典茶課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篋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篋中引八十篋下引六十篋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漢中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其例具後

茶馬司陝西舊有鞏昌府駱駝巷稍子堡高橋火鑽

峪臨洮府伏羌寧遠四茶運所嘉靖十四年革

河州洪武七年建

洮州永樂九年建

西寧洪武三十年自秦州改建

甘肅正統八年裁嘉靖四十二年復建

四川碼頭

批驗茶引所陝西徽州末樂六年設於火鑽峪嘉靖三十六年改移白水江就近管轄

茶課數陝西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五錢弘治十八年新增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共五萬一千二十六斤一十五兩五錢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一十三兩四錢係漢中府屬金州紫陽石泉漢陰西鄉五州縣歲辦分解各茶馬司

四川茶課初一百萬斤後減為八十四萬三千六十斤正統九年減半價運景泰二年停止成化十九年奏准每歲運十萬斤見今茶課本色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零存彼處衙門聽候支用係石泉建始長寧等縣并建昌天全烏蒙鎮雄永寧九姓土司辦納折色三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三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八分內三千一百五十五錢五分存本省賞番實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係保寧府屬巴州通江廣元南江四州縣解納萬曆六年巡茶御史開報新收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五釐

各處茶課數應天府江東瓜埠巡檢司鈔一十萬貫

蘇州府鈔二千九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文

常州府鈔四千一百二十九貫銅錢八千二百五十八文

鎮江府鈔一千六百二貫六百二十文

徽州府鈔七萬五百六十八貫七百五十文

廣德州鈔五十萬三千二百八十貫九百六十文

浙江鈔二千一百三十四貫二十文

河南鈔一千二百八十貫

廣西鈔二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百九十二文

雲南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

貴州鈔八十一貫三百七十一文

太祖洪武 年議定茶法引由徵課易馬之例

按明會典凡引由洪武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

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

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

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期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

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

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

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管理 又

定一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

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茶與

私鹽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

茶者同私茶論一山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由客典

販者初犯答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答五十三犯

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一客商販到茶貨經過批驗

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

違越者答二十一僞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

告捉人賞銀二十兩 凡徵課洪武初定凡賣茶去

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

值納課販茶不拘地方 凡易馬洪武初令陝西洮

州河州西寧各該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

在京官選調邊軍齋捧金牌信符往附近蕃族將運去茶易馬原額牌四十一面上號藏內府下號降各蕃篆文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洮州火把藏思曩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四河州必理衛二州七站西蕃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百匹先期於四川徵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各茶馬司

洪武四年奏准收取陝西茶例

按明會典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薈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軍收二分每五十斤為一包二包為一引令有司收貯於西蕃易馬

洪武五年定四川徵茶易換及給引販賣之例

按明會典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徵茶二兩其無主者令人薈種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 又令四川礪門末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粗葉茶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毯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照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

洪武二十一年令差人開辦四川天全六蕃招討司茶課以為定額

按明會典云云

洪武二十一年定茶易馬上中下之數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定茶易馬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

洪武二十四年詔有司聽茶戶采進建寧茶仍禁碾採為大小龍團

按大政紀二十四年九月庚子詔建寧歲貢上供茶罷造龍團聽茶戶惟採茶芽以進有司勿與天下茶額惟建寧為上其品有四曰探春先春次春紫筍置茶戶五百免其徭役上聞有司遣人督迫納賄故有是命

按七修彙纂二十四年詔天下產茶之地歲有定額以建寧為上聽茶戶采進勿預有司茶名有四探春先春次春紫筍不得碾採為大小龍團

洪武三十年令四川置倉貯茶以待客商中買及與西蕃易馬又差官禁約私茶

按明會典凡易馬洪武三十年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使司各置茶倉貯茶以待客商納米中買及與西蕃易馬各設官掌管 凡禁約洪武三十年詔榜示通接西蕃經行關隘并偏僻處所著撥官軍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私茶出境即拿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仍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者治以重罪 凡差官洪武三十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礪門黎雅等處省論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境

洪武三十一年以茶往西蕃易馬

按大政紀三十一年正月乙酉朔曹國公李景隆齎

金符往西蕃以茶易馬還京凡用茶五十餘萬斤得

馬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匹分給京衛騎士操養

成祖末樂六年令諭各關頭目軍士設法巡捕私茶並嚴違犯之律

按明會典末樂六年令諭各關把關頭目軍士務設法巡捕不許透漏緞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有仍前私販拿獲到官將犯人與把關頭目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有能自首免罪

末樂十年令四川安縣茶課折收鈔

按明會典云云

按大政紀十年十二月甲寅安縣言歲徵茶七萬三千三百八十四斤比年茶株枯死採納不敷乞茶課折鈔從之

末樂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

按明會典云云

末樂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

按明會典云云

仁宗洪熙元年令四川所屬辦納官茶罷買民茶及支銷奏毀官倉積茶

按明會典洪熙元年令四川保寧等府所屬原額官茶照例辦納罷買民茶若官倉見積茶堪中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給支銷不堪換馬葉茶具奏覆驗燒毀

宣宗宣德四年令四川茶戶免役官地茶照民地起科

按明會典宣德四年令免四川茶戶徭役 又令四川保寧府巴縣官地茶照民地例起科

宣德十年題准開中許於四川官倉支運官茶之例

按明會典凡開中宣德十年題准開中茶鹽許於四川成都保寧等處官倉關支官茶每百斤與折耗茶

十斤自備腳力運赴甘州支與淮浙官鹽八斤運赴

西寧與鹽六引

英宗正統元年命罷運茶支鹽事例

按明會典云云

正統四年華四川播州宣慰司茶倉其茶折鈔貯本司求豐倉

按明會典云云

正統六年奏准折給官倉收積陳茶

按明會典凡折給正統六年奏准甘肅倉所收茶自

宣德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准給陝西行都司并

甘肅左等衛所官員折俸布絹每茶一斤折米一斗

自後所積茶多悉照此例挨陳折給

正統七年議准蕪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令軍夫關

運

按明會典凡關運正統七年議准蕪州保寧二府所

屬茶洪武間徑運至秦州末樂間將保寧茶課置倉

收貯今令蕪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令軍夫關

運

正統八年令鈎連等縣茶課折收金州運茶收貯易

馬陝西甘肅倉茶折給

按明會典凡徵課正統八年令鈎連高拱宜賓等縣

茶課每斤折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 凡關運

正統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寧

茶馬司收貯易馬 凡折給正統八年令陝西甘肅

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每斤折米一斗五升

正統九年題准四川陝西起倩軍夫各將減運茶斤

運赴褒城縣茶廠

按明會典九年題准起倩四川軍夫給與口糧將減

半茶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

界褒城縣茶廠 又議准將減運茶斤陝西都司運

三分半布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等八衛

延安所屬葭州等六州縣不起軍夫外其餘有司軍

衛酌量起倩軍夫給口糧有差俱直抵褒城縣茶廠

代宗景泰二年令鈎連等縣茶課仍辦本色收給官

軍俸糧又令陝西四川委官巡視私茶罷差行人

按明會典凡徵課景泰二年仍令鈎連高拱三縣茶

課折辦本色于本府倉收烏蒙軍民府茶課運納于

叙州府收每斤折鈔一貫准給各衛官軍俸糧 凡

差官景泰二年令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

關隘禁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

景泰四年復差行人於陝西四川禁約私茶

按明會典云云

景泰五年定各處繳銷引由解送餘茶盤獲私茶及

四川茶課司折給官軍俸糧之例

按明會典凡引由景泰五年令將引由照茶依例批

驗截角賣畢隨赴住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該批

驗所類解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茶引所

每季查出商名貫址引由數目開報合于上司轉行

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仍行各府州

縣查勘前項茶商原領未繳引由照例送銷其批驗

茶引所今後給散引由務籍記茶商姓名籍貫茶斤

引數每斤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送部鈔送

庫交收紙存印引 凡徵課景泰五年令各處批驗

茶引所科掣餘茶年終類解該府運赴本部轉送光

祿寺收用 凡禁約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人等官

民馬快等船并車輛頭匹挑擔駁載私茶者各該官

司盤獲茶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停藏之家

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 凡

折給景泰五年令四川界首茶課司于南京戶部印

給茶引收貯在庫遇有官軍折支俸糧茶課給與引

由執照依例易賣

英宗天順二年嚴蕃僧夾帶私茶及各衙門縱容收

買增改關文之禁

按明會典天順二年奏准凡蕃僧夾帶私茶并軍器

私茶違禁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等物入官伴

送夾帶人送所在官司問罪若蕃僧所至之處各該

衙門不即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私受饋送增改關

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

憲宗成化三年令西寧洮河折收茶課又差陝西巡

茶官

按明會典凡徵課成化三年奏准西寧洮河茶馬司

積多餘茶年久濕爛今後粗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

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無銀收絲絹等項俱解本

省有司收候以補收買茶課支用 凡差官成化三

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

成化五年令金州等處茶課仍收本色

按明會典五年令陝西布政司將金州等處茶課自

成化六年為始仍收本色其原折收銀布候豐年收

買茶斤送各茶馬司收貯以備易馬

成化七年禁進貢同回蕃僧收買私茶罷差官四川

巡茶

按明會典凡禁約成化七年令禁進貢同回蕃僧人

等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 凡差官成化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分巡官往來禁約

成化十一年令取回陝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十四年仍差御史於陝西巡茶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招蕃易馬不拘年例

願來者聽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十八年令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歲運十萬斤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用

按明會典云云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許分派下人買納作數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三年令召商買茶分收入官及運撥易馬又禁進貢蕃僧收買私茶追遞年拖欠茶斤折銀接濟官軍支用

按明會典云云

出榜召商報中給引赴巡茶御史處掛號於產茶地方收買茶斤運起原定茶馬司以十分爲率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 凡易馬弘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茶西寧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原撥茶馬司以茶百斤易上馬一匹八十

斤易中馬一匹

凡禁約弘治三年令今後進貢蕃僧該賞食茶給領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分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 凡折給弘治三年令四川遞年拖欠茶斤每芽茶一斤追銀二分葉茶一斤追銀一分五釐類解布政司發松潘缺糧關堡接濟官軍支用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七年以陝西開中茶賑饑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八年令四川拖欠茶課俱減輕徵銀免中茶易馬以資邊儲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類解邊倉糴買糧料

弘治十五年令今後不許召商中茶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十六年令取回巡茶御史凡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兼理

按明會典云云

弘治十七年令召商依原擬給銀買茶驗收又令各處申明茶禁選委官司專管帶管巡茶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按明會典云云

販賣者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末遠充軍若在腹裏與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腹裏仍枷號一個月月在邊方枷號兩個月有力納米贖罪無力解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與販者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典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賊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典販私茶但通蕃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

武宗正德元年定漢中所屬照數歲辦茶課求例按明會典正德元年議准勘處漢中所屬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等處舊額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數歲辦末為定例

正德二年仍設巡茶御史一員請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

按明會典云云

正德十年令酌茶筵中制招商易馬

按明會典凡易馬正德十年以每年招易蕃人不辨秤衡止訂筵中馬筵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為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筵以六斤四兩為准作正茶三斤筵繩三斤

正德十五年奏准養龍坑茶課三年一併解納

按明會典十五年奏准養龍坑長官司每年應辦茶課三年一次通計該茶三十三斤七兩二錢七分五釐一併差人解納

世宗嘉靖五年定四川商販茶斤課程條例

按明會典凡開中嘉靖五年題准四川所屬稅課茶照舊徵收商販貨賣茶至百斤以上俱赴管茶官處報中引目一道每年課程十分收一凡中芽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定價二錢俱令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上納其腹裏產茶地方凡茶不上百斤俱赴本州縣報數每十斤上銀一分給票照賣立限完繳其無引無票俱係私茶入官問罪

嘉靖十二年立清審茶戶及收放商茶之格

按明會典凡徵課嘉靖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紫陽五州縣茶戶巡茶御史每十年一次清審量為增減均平茶課凡開中嘉靖十二年奏准凡收放商茶俱要辦驗真正挨陳及新如有求索那移等弊查照律例舉行

嘉靖十三年令陝西金州等五州縣茶課專責大戶

解納量派餘戶徵給腳價又限各處開中茶斤之數不許太濫

按明會典凡徵課嘉靖十三年奏准陝西金州等五州縣課茶責令大戶徑解茶馬司交納其經過州縣原設茶戶二千餘名止派百名徵銀以給大戶腳價

凡開中嘉靖十三年奏准今後開茶之期商人報中每歲至八十萬斤而止不許開中太濫致壞茶法嘉靖十四年令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四川干預茶法軍衛有司仍立各該分巡兵備等官嚴禁私茶之格

按明會典十四年題准四川夔州東鄉保寧利江一帶附近陝西通茶地方不論軍衛有司凡事干茶法者悉聽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各該分巡兵備等官務嚴禁私茶按季將捉提人犯數目開報查考俱聽本官舉劾

嘉靖十五年限陝西積茶雷用之數禁易馬正茶外夾帶及行茶道路與販番馬

按明會典凡禁約嘉靖十五年題准今後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得夾帶又題准今後凡遇行茶道路如有與販番馬入境者拿獲馬匹入官犯人以通蕃例論罪嘉靖二十五年令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量給各軍應支折色

按明會典凡折給嘉靖二十五年令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二分之一差好者量估價二錢二分次一錢八分遇各軍支放折色月分每軍量給一二筵即於本軍應支折色銀內照茶筵數目扣銀在官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聽候買馬

嘉靖二十六年召納開中茶於邊鎮以備軍餉定官軍舍餘土民人等將不堪馬匹冒審申納支茶及茶商園戶店戶人等采納草茶挑販私茶諸罪律

按明會典凡開中嘉靖二十六年令陝西開中茶一百萬斤召納緊要邊鎮以備軍餉凡易馬嘉靖二十六年令洮州河州西寧各處軍民人等凡遇招蕃易馬之時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審名申納支茶三匹以下官軍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茶馬俱

入官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柳號一個月發落若參守等官自行冒中二匹以下者參同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縱客子弟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下者調邊衛帶俸有賊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三匹以上及將茶斤展轉販運者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遣其參守撫夷等官不行通調遠蕃坐索土人賄賂聽其中馬者參同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計賊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索取蕃人財物者照例發邊衛充軍各該承委易馬文職官員和同縱容者一體參提究治罷職有賊者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量情發落 凡禁約嘉靖二十六年議准各處茶商有原無資本混報茶批入山通同圍戶蒸造假茶及將驗過真茶盜賣沿途採取草茶納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圍戶及知情轉賣之人民發附近衛分軍發邊衛各充軍止終本身茶價入官不及前數者依私鹽法論罪仍枷號兩個月發落窩頓店戶知情者從重論至一千斤以上本犯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店戶不問知與不知一體治罪其官司開報茶引令各商互相保結中間若有前項之徒聽其首發通同妄保者一併治罪不知者不坐各處行茶地方但有豪強茶徒出本顧覓十人以上挑販私茶者事發審實悉照弘治十八年題准事例問發若拿獲顧覓之人隱護首惡及妄舉平人者不分茶斤多少問發煙瘴地面在邊者永遠在內者止終本身各充軍巡捕官兵通同茶徒賣放首惡及挾詐良民者事發官參問降一級應捕人役枷號兩個月有賊者各從重論

嘉靖三十一年立四川商人報中及掣割餘茶取給繳銷引由格律禁革進貢蕃僧陳乞顧買茶斤及夾帶私茶又委任各官監理茶法

按明會典凡引由嘉靖三十一年令凡商人報中四川茶引茶法道取具年甲籍貫并文引字號一樣關帖六本印鈐關送重慶等道帖下各地方委官收掌候各商至日查審相同如數驗放秤盤蕃易各將截角茶引類繳各道查明即轉關茶法道驗如或繳到截角不及數并盤放不及時者悉聽茶法道舉正依律查究 又議准掣割餘茶四川年例茶引五萬道舊額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腹裏三萬八千道今加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餘二萬六千道仍令腹裏照常報中此外若有買食零茶不及百斤者分給由帖照例收稅截角類繳 凡禁約嘉靖三十一年議准今後進貢蕃僧凡有援例陳乞顧買茶斤者一切據法通行查革其有該賞食茶照例撥給回還經過關隘一一盤驗如有夾帶私茶不拘多寡即沒入官仍將伴送人員通把依律問罪 凡差官嘉靖三十一年奏准四川茶法併入水利道兼理令重慶兵備道禁湖茶監收買下川南安綿兵備道監秤驗建昌松潘兵備道監蕃易各該委官悉聽茶法道選差穆宗隆慶三年題准四川布政司請給茶引召商報中納稅解部濟邊之例

按明會典隆慶三年題准四川歲額茶引共該稅銀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徑赴南京戶部請給引目轉發該道召商報中上納稅銀該司貯庫年終差官解部濟邊

隆慶五年定茶法開中到司銷引期限及匱斤納馬抽稅數目

按明會典五年議准近年奸商假以附茶為由任意夾帶恣情短販甚至漢中盤過有二三不到茶司者肇昌招中有十數年不銷原引者今後招商引內註定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開罪仍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開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以上即係老引與販照例問遣其經過漢中肇昌專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內匱斤著實盤驗又令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各該衙門比號相同收買真細好茶每分黑黃正附一個蒸曬每匱重不過七斤完日原住買茶所在官司催發起程仍填註發行年月日期印鈐運至漢中府辨驗真假黑黃斤匱各另秤盤經過置口巡檢司火鑽批驗所肇昌府查驗匱數稽考夾帶蘇谿關運照題准事例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稅各照格填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發洮州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偽造低假正附匱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砍焚引過五年之上不銷者究問 又令甘肅茶司批照洮河西寧三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中聽該道會同將領撫調蕃族依期前來不拘兒驛馬堪以騎征者方許中納每年大約以八百匹為止務限兩月以裏通完

神宗萬曆十三年令巡茶御史招商給引收買餘茶發賣西安鳳翔漢中三府量抽茶斤入官

按明會典萬曆十三年題准陝西腹裏地方西安等三府因無官茶私販橫行議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給引目每引定爲一百斤收買園戶餘茶運發漢中府驗明發賣每百斤量抽三十斤入官大約在西安不過六萬斤鳳翔漢中多各不過二萬斤引內明坐地方隨路截角如無印記及越境者以私茶論

皇清

戶部茶課定例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

本朝茶法陝西給番易馬初差御史巡視後歸巡撫兼理他省發引召商徵課起解因地制宜其例具後

陝西 洮岷茶馬司河州茶馬司西寧茶馬司莊浪茶馬司甘肅茶馬司

江南 批驗茶引所

引式 戶部爲茶法事陝西清吏司案呈照得各省茶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條款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茶商收執照茶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一茶引每引毋論粗細連包照茶一百斤爲一引給半印引目引價納完隨即發引照例不許溢額

一客商販茶不許茶引相離違者即同私茶與私鹽同罪

一經過關津批驗所依例照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若將茶貨寄頓別家仍以舊引影射并窩主一體論罪

一茶貨至各省府州縣住賣者即赴該地方官驗明截角發賣

一僞造茶引者處斬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

一出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客商與販者杖六十原價入官

一行茶地方

順治 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初易馬例每茶一篋重一十斤上馬給茶一十二篋中馬給茶九篋下馬給茶七篋

順治 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二年差茶馬御史一員轄陝西五茶馬司 又給茶中馬發莊浪等營堡騎操 又題准凡通接西番關隘處所撥

官軍巡守遇有夾帶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其番僧夾帶好人並私茶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入官伴送夾帶人送官治罪若番僧所到處該衙門官縱容私買茶貨及私受餽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察究又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合付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所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

順治 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三年題准甘鎮以茶

易馬各番許於開市處所互市不吝溢入邊內

順治 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四年差滿漢巡茶御史筆帖式通事各一員

順治 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五年議准茶篋止供中馬不許開銷賞番

順治 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七年題准舊例大引篋茶官商均分大引採茶九千三百斤爲九百

三十篋商領部引輸價買茶交茶馬司一半入官易馬一半給商發賣例不抽稅小引包茶稅

分差等每五斤爲一包每二百包爲一引發賣

民用每引漢中稅銀九兩四錢西安鳳翔稅銀一十四兩今定大小引概例平分

順治 九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九年覆准地方將領巡緝不許倚託營兵旗人販賣私茶

順治 十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十年覆准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篋小引附茶六十七斤零今定

每茶一千斤概准附茶一百四十斤如有夾帶

嚴查治罪 又覆准延寧一處商茶每引百斤

量入官茶三十斤折銀一錢三分交庫彙報

又題准凡鎮將發銀市馬查核的確准令購買

若有載茶易馬者聚行禁止 又覆准各番交

易茶馬量齋烟酒以示撫綏

順治十三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十三年覆准新茶中

馬既足陳茶變價充餉如新茶不足陳茶兩寬

折一中馬

順治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順治十四年覆准私茶私

馬變價及贖罪銀原留中馬支用今七監馬匹

蕃庶改解充餉

康熙元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元年停止孳生課馬

牧丁地畝入官納糧

康熙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二年題准茶馬九萬

筭作十分考核欠不及半分者罰俸六個月欠

半分以上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二分以上

上降二級三分以上降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

職盜額每分以上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

級五分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

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四年覆准裁陝西苑

馬寺各監又覆准雲南北勝州開茶馬市商

人買茶易馬者每兩抽稅三分該撫詳造交易

細數番商姓名每年題報

康熙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五年題准茶引不完

者雖多得茶斤不准議敘

康熙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七年裁撤茶馬御史

歸甘肅巡撫兼理

康熙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十四年題准茶馬事

宜每年八月攢造彙報

康熙二十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課程茶課康熙二十二年各省

茶課共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零

陝西茶課六千七百五十五兩六錢定額二萬

二千四百引內易馬二萬七百九十六引榆林

神木寧夏三處一千六百四引每引徵課三兩

九錢又安漢二府各徵商茶稅二百五十兩

四川茶課四千二百七十兩四錢零定額巴州

等二十一州縣邊票六千八百八十四張每張

徵課四錢七分二釐腹票二千四百二十七張

每張徵課二錢五分共銀三千八百五十五兩

九錢九分八釐又新繁等二十九州縣茶稅三

百二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零遵義府茶稅八

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

江南茶課一百九十八兩定額六萬引江寧府

領引五萬三千道吳縣領引一千道宜興縣張

渚司領引五千道湖汶司領引一千道每引止

徵紙價三釐三毫商運過關驗引抽稅彙入關

稅又欽縣街口司茶稅彙入雜稅

浙江茶課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一錢定額

十四萬引每引課銀一錢二分九釐三毫係北

新關徵解

江西茶課五百二十八兩六錢零定額三千引

每引徵課一錢五分三釐三毫共銀四百六十

兩又瑞昌縣茶課米折水腳銀十八兩八錢又

德賴二縣茶稅水腳銀四十九兩八錢零外遇

間加徵四兩五錢零彙入商稅

湖廣茶課二千二百三十兩三錢六分零定額

湖北二百三十引每引徵課二兩湖南二百四

十引每引徵課三兩九錢又安陸府茶稅六百

二十四兩二錢七分當陽縣一十兩九分六合

縣二百兩零外均州茶稅儘收儘解茶行經紀

每名帖稅二兩

福建茶課三百五十九兩二錢

山東茶課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七分係濟南府

額課餘州縣茶稅彙入雜稅

廣東茶課一十兩五錢地不產茶不給引目惟

樂昌縣抽稅充額其長寧縣茶園墟稅在雜稅

項下彙解又潮州府廣濟橋每百斤細茶稅一

錢粗茶稅一分五釐苦茶稅九釐彙入橋稅內

廣西雲南茶課二省不產茶凡有販茶抽稅無

定額彙入雜稅內